（上接B063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8”,投票简称为“帝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致: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债券期限	√			
3.05	债券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3.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11	赎回条款	√			
3.12	回售条款	√			
3.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8	担保事项	√			
3.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3.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投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03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止2020年6月30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时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62,282,010.67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11.00%,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57,073,085.81	-13,356,867.01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06,680.11	-154,813.6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48,896.39	-104,975.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017,510.31	-13,097,078.33
资产减值损失	-5,208,924.86	-8,369,589.7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5,208,924.86	-8,369,589.72
合计	-62,282,010.67	-21,726,456.73

注:本次计提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是对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以发生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作为权重。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拟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拟对202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合计57,073,085.81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69%。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	1,913,252.53	648,896.39	12,753.14	0		2,549,394.78
应收账款	137,267,524.48	51,017,510.31		545,666.40		187,739,368.39
其他应收款	7,367,860.39	5,406,680.11		0		12,774,540.50
合计	146,548,637.40	57,073,085.81	12,753.14	545,666.40	0.00	203,063,303.67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公司拟对202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5,208,924.86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9,818.64	599,896.70		276,098.64		1,333,616.70
库存商品	13,503,789.26	4,473,865.11		5,284,992.57		12,692,661.80
发出商品	121,956.15	135,163.05		87,814.62		169,304.58
合计	14,635,564.05	5,208,924.86	0	5,648,905.83	0	14,195,583.08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62,282,010.67元,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总额62,282,010.67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58,410,503.10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2020年上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出充分的说明,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及股权权益的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对2020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0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欧神诺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梧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50640000ZGDB202000005、HTC450640000ZGDB202000004）,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与建设银行梧州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广西欧神诺	建设银行梧州分行	20,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3.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456,180万元,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5.0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53,1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2%。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欧神诺分别和建设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9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〇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收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帝欧家居、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要事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帝欧家居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0,000万元（含）。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附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本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3）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4）按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

（5）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7）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3）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6）公司提出债务豁免方案;

（7）修订本规则;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的任何事项时,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公司召集人提交书面提案: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欧神诺八组年产5000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	163,939.50	72,000.00
	其中:项目一期	83,851.82	-
	项目二期	80,087.67	72,000.00
2	两组年产1300万m2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36,609.23	3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242,548.72	15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352.22	50,230.30	50,574.75	59,066.81
应收票据	27,057.60	18,941.20	22,281.30	850.00
应收账款	334,577.71	234,588.91	150,683.39	8,578.56
应收款项融资	10.00	2,954.13	-	-
预付款项	5,617.20	9,604.40	3,197.85	783.91
其他应收款	21,409.50	7,746.57	3,060.20	298.79
其中:应收利息	36.29	-	184.46	-
存货	65,112.63	70,450.50	65,268.72	12,529.91
其他流动资产	3,735.80	9,193.75	16,174.92	22,176.44
流动资产合计	522,872.67	403,709.77	311,241.14	104,284.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5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82.56	7,741.34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92.45	207.49	224.89	510.81
固定资产	143,947.10	145,323.54	124,044.42	13,356.11
在建工程	8,581.95	6,087.13	13,795.47	176.07
无形资产	78,486.29	77,328.77	72,982.49	3,997.33
商誉	52,137.02	52,137.02	52,137.02	-
长期待摊费用	384.11	475.57	47.16	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9.99	2,956.76	2,316.09	40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33.30	4,250.79	5,095.05	3,21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774.78	296,508.39	270,893.59	21,667.71
资产总计	835,647.45	700,218.16	582,134.73	125,952.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942.81	45,303.61	36,926.63	-
应付票据	112,301.00	109,919.34	61,137.98	-
应付账款	82,532.80	73,291.27	68,738.98	3,544.85
预收款项	-	14,429.15	12,599.84	5,820.14
合同负债	15,638.03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50.78	5,233.11	3,182.24	882.08
应交税费	6,592.42	3,324.85	3,807.64	678.84
其他应付款	39,821.54	32,362.61	28,663.72	9,593.25
其中:应付利息	255.72	136.79	187.90	-
应付股利	182.44	112.77	45.4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20.00	8,420.00	6,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16,799.38	292,283.94	221,057.04	20,51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31.14	33,310.00	27,000.00	-
递延收益	2,582.30	2,583.56	1,544.54	35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75.18	7,792.42	8,226.8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88.62	43,685.98	36,771.39	351.05
负债合计	448,487.99	335,969.92	257,828.42	20,870.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894.56	38,496.06	38,542.53	9,980.17
资本公积	233,706.69	228,051.78	225,720.71	73,336.31
减:库存股	16,399.47	12,141.43	4,806.23	8,086.20
其它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6,041.22	6,041.22	4,328.45	3,927.48
未分配利润	125,757.21	104,404.77	60,919.